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27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0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內政部8樓簡報室兼視訊會議

主持人：陳政務次長宗彥、葉委員德蘭 紀錄：陳權泰

出（列）席人員：詳如與會人員清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推選本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

決定：經本屆在場人身安全分工小組委員推選，本屆民間召集人由葉委員德蘭擔任。

參、確認本分工小組第26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肆、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議程經確認，計報告案2案、討論案1案。

伍、報告案

第1案案由：本分工小組第5屆委員關心之議案，報請公鑒案。

決定：

- 一、請各部會於下次會議呈現執行成果及案件服務之性別統計。
- 二、請各部會提報會議資料時，應檢視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關聯性，並於會議資料妥適說明，以利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垂詢。
- 三、內政部移民署會議資料中之宣導方式，如會議、公布欄及LINE群組如何宣導，應詳細說明辦理情形。

- 四、請衛生福利部提供建置「私 ME-成人私密照申訴服務網」之數據；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 iWIN 之相關數據；於立法程序與性別相關之議題，提至會中說明以交流意見。
- 五、請各部會於會後2週內提供各委員本次會議補充說明資料。
- 六、各部會辦理本議題相關研討會，請提供各委員相關會議資料，以利參考。

**第2案案由：本分工小組第26次會議暨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案。**

**決定：**

- 一、第1案「有關統計近5年家庭看護工遭受性騷擾」部分，持續列管。請勞動部說明機制提供個案之心理諮商次數。
- 二、第2案「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人為雇主之申訴流程」部分，持續列管。
- 三、第3案「未滿16歲之兒少間合意性交或猥褻行為（刑法第227條）除罪化」部分，解除列管。
- 四、第4案「具障礙身分之女性遊民安置情形」部分，持續列管。另請衛生福利部於會後提供相關統計資料，包含女性遊民數據及各直轄市、縣（市）分布情形、身心障礙遊民之總數及各直轄市、縣（市）分布狀況。
- 五、第5案「利用權勢性交罪統計資料」部分，持續列管。有關男性被害人部分，係屬同性間或異性間之權勢性交，

附件

請衛生福利部說明辦理；另請衛生福利部參考國防部之作法，綜整呈現通報數及調查屬實案件之數據。

六、第6案「防疫期間家庭暴力案件是否有攀升趨勢」部分，持續列管。

## 陸、討論案

案由：110年度性別平等相關申訴、通報及諮詢機制性別統計及質性分析報告案，提請討論。

決定：

- 一、請勞動部針對簡報建議(一)至(四)部分函請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
- 二、請衛生福利部提供有關親密關係暴力男性受害人之統計數據。
- 三、有關簡報資料第22頁婚姻關係之同性親密關係暴力部分，請衛生福利部說明同性間之親密關係暴力占全部親密關係暴力之比率。
- 四、有關簡報資料第23頁性侵害事件通報部分，請法務部說明有關「不起訴原因中以嫌疑不足為主占95.1%」。

拾、散會（下午12時7分）

## 委員發言紀要

### 報告案

第1案案由：本分工小組第5屆委員關心之議案，報請公鑒案。

#### 吳委員淑慈

- 一、建議本案提案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會前會俾利長官了解目前本分工小組執行狀況。
- 二、建議各部會在執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時，注意弱勢身心障礙族群之問題。輕度智能障礙同胞易於網路場域受害，各部會在設計宣導時，應考量弱勢族群之理解能力，可朝簡單及無障礙之方向思考。

#### 陳委員曼麗

- 一、法規部分各單位均已辦理中。
- 二、宣導部分，嘉勉內政部移民署整備報告之會議資料，成效與結果均明月由統計數據呈現，能供委員了解量化之成效，量化分析後能產生質化結果，希望各部會能參考學習俾利委員了解執行成果。
- 三、通報部分，案件量的變化及各單位政策執行後之相關數據變化，希望能將執行後產生之數據變化呈現，無論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會前會或解除列管，都需要相關數據來支持決策。

顏委員玉如

- 一、法規面資料部分，建議法務部未來能將法規爭議點之推展狀況呈現於會議資料，俾利討論，如跟蹤騷擾防制法於立法過程中，納入許多團體之意見進行討論。
- 二、感謝教育部提供會議資料第6頁之完整資訊；另第33頁之校安通報相關數據，呈現方式較難彰顯教育體系內案件狀況，建議將行為人、被害人及性別分析置於各級學校項下，俾利瞭解各級學校發生案件之態樣。另建議教育部於提報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時呈現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陌生、熟識及親密關係)，可比照第35頁所提供數據統計方式。
- 三、建議衛生福利部提醒保護性社工於處理親密關係暴力時有無遭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情況，可協助下架處理。
- 四、建議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相關補充說明可納入書面會議資料。
- 五、建議各部會有關本(第1案)案之性別統計，於製作會議資料時置入統計連結，便於各委員參閱。

曾委員梅玲

請教育部說明會議資料第33頁行為人、被害人及案件總數之計算方式。

陳委員月娥

- 一、教育部會議資料第7頁第4點可呈現執行情形、重要決議、規劃期程及辦理狀況，俾利作為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前會參考資料。
- 二、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有關會議資料第8頁跟蹤騷擾防制法上路後，8大樣態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有關之數據。

秦委員季芳

- 一、建議教育部於國中小之性別教育宣導及相關教材需作分齡考量，同時考量身心障礙者對於相關內容之可近性。
- 二、建議內政部警政署落實對第一線執法人員教育訓練，使其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有清楚認知，以利相關資源及專業介入妥適處理案件及保護被害人權益。

**第2案案由：本分工小組第26次會議暨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案。**

陳委員月娥

- 一、勞動部會議資料有關受理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訴遭性騷擾案件中，僅顯現每年案件數，未呈現家庭看護工總數及發生案件所比率率及數據消長；相關數據統計未呈現性別、樣態百分比及實施性騷擾之行為人比率數據，請勞動部補充近5年之統計數據。
- 二、勞動部會議資料第13頁有關防治外籍移工遭利用權勢性

交、性騷擾情形，均為文字說明，無量化執行情形，且未呈現數據分析，建議各部會辦理情形應有簡單清楚之描述統計。

### 陳委員曼麗

- 一、衛生福利部會議資料第12頁有關具障礙身分之女性遊民，請提供其在女性遊民中之比率。
- 二、具障礙身分之女性遊民在各縣市之分布狀況？各縣市是否能配合中央政策之要求？請衛生福利部提供說明。

### 顏委員玉如

- 一、請教勞動部，針對無法調解或調解不成功之外籍看護工申訴案件，對個案提供哪些協助？另對於進入司法程序之案件，有無提供個案語言服務及相關心理支持？
- 二、會議資料第12頁衛生福利部會議資料，針對65歲以上身心障礙女性遊民處遇方式是能長期安置或有無其他處理方式？
- 三、有關衛生福利部對於防疫期間家暴事件統計，建議加入兒童保護、老人保護、成人保護及性別等統計資料。

## 討論案

案由：110年度性別平等相關申訴、通報及諮詢機制性別統計及質性分析報告案，提請討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顏委員玉如

### 一、有關親密關係暴力案件：

- (一)親密關係暴力中年齡為重要關鍵，65歲以上之親密關係暴力，男性受暴比率明顯高於女性；青壯年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受暴者以女性居多。建議會議資料凸顯年齡、性別及暴力態樣之交織性，請衛生福利部辦理。
- (二)近年性別意識抬頭，男女相互施暴互為相對人之情況提升，造成我國性別落差及與各國現況不同之處。
- (三)在與各國差異處的解讀中，目前解讀的是強制責任通報的議題，但在國外除了調查統計外有較多的服務案件統計，會是從警政啟動，由警政啟動的狀況下會發現肢體暴力的情況會比較多。

### 二、有關性騷擾案件：

- (一)建議場域區分為校園、一般職場及公部門。
- (二)職場性騷擾發生時一般縣(市)政府會介入調解，而且程序會與就業歧視相關，建請勞動部可作相關統計。
- (三)請勞動部就職場性騷擾案提出申訴後成案與否之情形。

### 三、建請教育部在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態樣的統計上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之1條約會暴力與校園親密關係暴力統計。

吳委員淑慈

- 一、建議增加身心障礙相關統計數據。
- 二、建議教育部在學生就學期間給予更多性教育知識，並特別注意身心障礙族群，提供合適宣導教材。

陳委員月娥

- 一、關於本報告會議資料建議（二）（三）予勞動部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部分3個關鍵提醒：
  - （一）知悉：是直接或間接獲得的。
  - （二）什麼是立即，時機點需跟雇主宣導清楚。
  - （三）有效：潛在而不有效事件會發生，或是發生之後又再二次發生了。
- 二、有關建議（六）勞資爭議處理有3個統計，調解、仲裁及裁決，希望勞動部針對未進入申訴程序而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之疑似職場性騷擾案件的相關統計數字納入會議資料。